

#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县农（渔）罚（2023）1号

当事人：李[REDACTED]，身份证号：432621195[REDACTED]113

住址：邵阳县小溪市乡[REDACTED]家组19号

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破坏渔业资源一案，现查明：

2023年3月16日凌晨3点，邵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廖志强，吕冬成，护鱼员曾绍伟在资江河邵阳县小溪市乡[REDACTED]村地段发现一起违法捕捞行为，现场抓获[REDACTED]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属实。

现场违法工具：自制木船1艘；刺网80米；鱼桶1个；渔获物3条；共计12.88公斤，现场照片5张，询问笔录4张。

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调查取证，当事人视为主动放弃上述权利。违反了《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依据八十六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并销毁捕捞船舶 1 艘。

二、刺网 80 米；鱼桶 1 个；渔获物 3 条（共计 12.88 公斤）。

三、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9日

